

青岛理工大学文件

青理工科技〔2020〕4号

青岛理工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青岛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理工大学

2020年5月25日

青岛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规范和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山东省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9〕137号文件进一步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学校采用许可、转让、作价投资（作价入股）、自行实施、合作实施等方式开展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凡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和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职务科技成果”，是指学校师生员工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或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职务科技成果归学校所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学校师生员工为

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许可或转让收益奖励”，是指职务科技成果以许可、转让的方式实施转化，从所取得的收益中奖励给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的部分。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股权奖励”，是指学校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作价入股）的方式实施转化，从所获得的股权中奖励给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的部分。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自行实施、合作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奖励”，是指学校科技发展集团自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或以科技成果为基础，与他人签订委托协作生产合同的方式共同实施转化，从所取得的收益中奖励给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的部分。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科研、科技成果转化、资产管理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法律事务办公室、资产管理处、财务处、科技发展集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审定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审议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协调有关职能部门，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日常工作，办公

室主任由成果转化办公室主任兼任。

第九条 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具体负责促进和规范管理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其相关职能包括：

（一）负责拟订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二）负责学校科技转化管理；

（三）负责组织科技成果转化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和评估、拟转化科技成果信息（包括名称、拟交易价格等）公示等；

（四）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

（五）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提请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研究。

第十条 科技发展集团是我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平台，负责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及产业化，运营学校的经营性资产，代表学校持有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股权。

第三章 科技成果转化方式、定价及确权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方式

（一）以许可或转让方式转化科技成果。

（二）以作价投资（作价入股）等对外投资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

（三）自行实施或合作实施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定价方式

成果转化交易价格可以通过协议定价、评估定价、技术市场

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

第十三条 发明专利许可、共有专利（申请）权人不设置交易额下限；发明专利权转让交易额：授权两年以内的原则上不低于5万元/项，两年至五年的原则上不低于3万元/项，五年及以上的原则上不低于1万元/项；发明专利作价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50万元/项，且作价投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项目公司总股本的20%。

实用新型专利转化不设置交易额下限。

第十四条 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学校赋予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对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权，代表学校通过协议、评估等方式确定许可、转让的价格。

第四章 科技成果转化流程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许可或转让流程

采取许可或转让方式转化的，由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向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提交申请，确定转化方式和定价方式，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一）采取协议定价进行许可或转让的，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共同与合作方洽谈，初步确定成果转化价格，由合作方、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形成书面洽谈备忘录后，在科技处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公示无异议后，由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代表学校办理正式许可或转让合同。

(二) 采取评估定价进行许可或转让的，报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审核后，由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代表学校办理正式许可或转让合同。

(三) 采取挂牌交易、拍卖方式进行许可或转让的，由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代表学校与技术交易市场签订委托协议，提供挂牌所需文件资料，确定交易价格后，代表学校办理正式许可或转让合同。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作价入股）流程

采取作价投资（作价入股）方式转化的，学校以科技发展集团作为学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持有主体。

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提交可行性报告、商业计划书等材料。涉及合资的，应提供合资方（投资方）基本情况及相关证照复印件、合资协议（草案）、拟设公司章程（草案）。涉及增资入股的，应提供增资扩股发起公司的基本情况、证照、章程、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若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与转化项目合作方（合资方、受让方等）存在关联关系，应主动以书面形式向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披露。关联关系是指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合作方（合资方、受让方等）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科技成果完成人或其配偶与亲属，以及可能导致学校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会同法律事务办公室审核后，提

报领导小组确定学校权属部分的价格及股权比例，在科技处网站公示不少于15日，由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提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审批后，由科技发展集团代表学校办理正式转让合同并进行权属变更手续，报资产管理处备案。公司成立后于每年12月向科技发展集团报送年度损益情况。

第十七条 审批

学校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层级，根据转化的交易方式及金额实行分级审批。

（一）金额小于300万元的科技成果许可或转让项目，公示无异议后，由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审批。

（二）金额300万（含）-500万元的科技成果许可或转让项目，经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审核，领导小组审批。

（三）金额大于500万元（含）的科技成果许可或转让项目及所有科技成果作价投资（作价入股）项目，由领导小组审核，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审批。

经分级审批后的科技成果许可或转让项目，经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立项后，报财务处办理经费入账手续。

第十八条 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编制以知识产权形成的无形资产交易情况报告，于每年12月报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五章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

第十九条 以许可、转让方式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照转化收益的80%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实施奖励（可

根据团队意愿，以现金或横向科研经费的形式实施），转化收益的14%作为学校收益。转化收益的6%作为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和二级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参照横向课题管理费比例分配），专款专用，用于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第二十条 以作价投资（作价入股）方式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享有80%的股权收益，科技发展集团享有6%的股权收益，学校享有14%的股权收益，其中，8%的股权收益统筹用于学校科研事业发展，6%的股权收益参照横向课题管理费比例分配，分别划入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和二级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第二十一条 自行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学校与科技发展集团签署自行实施协议，约定学校、团队、科技发展集团的收益比例。在成果转化成功后，学校每年从实施转化所取得的收益中提取20%用于奖励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提成时间不超过5年。合作实施转化收益按照第二十条中作价投资（作价入股）收益分配比例执行。

第二十二条 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的奖励，由成果主要完成人根据贡献大小提出分配比例，经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备案后，由财务处进行分配，可按月支付，也可以按年终奖励支付。

第二十三条 二级单位应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管理办法，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或成果转化相关人员的绩效奖励，绩效奖励根据工作完成情况，按年度提出奖励分配方案，报

财务处进行分配。

第二十四条 成果转化的股权收益涉及领导干部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五条 学校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绩效列入二级学院考核指标。二级学院可设置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技术岗位并制定相应的评聘办法，激励科研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六条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调动从事应用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分级认定制度，用于项目负责人的岗位评聘及考核等（除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任外）。具体对应关系见表1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经费与认定级别对照表。

表1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经费与认定级别对照表

年度单个项目转化收益到校经费	年度累计转化收益到校经费	项目级别
≥500万元	≥700万元	国家级重大项目
≥200万元	≥300万元	国家级重点项目
≥80万元	≥120万元	国家级一般项目
≥50万元	≥70万元	省级项目

注：（1）只认定项目级别，科研奖励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2）认定优先级按项目级别由高到低依次执行。

（3）横向科研项目级别认定按表1项目级别降一档执行。

第二十七条 成果转化贡献特殊激励

对于聘期内为学校取得分红收益累计超过 400 万的个人(或人均超过 400 万的团队),本聘期内不再进行科研工作任务考核。

对于为学校取得分红收益累计超过 1000 万的个人(或人均超过 1000 万的团队),不再进行科研工作任务考核。

第七章 权益保障及相关责任

第二十八条 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主动、及时向学校进行职务科技成果披露,涉密职务科技成果的披露要严格遵守保密有关规定。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允许,泄露学校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擅自实施、许可、转让、变相转让学校科技成果的,或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非法牟利的,学校有权收回其既得利益,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且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有关人员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以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实施转化,经审计确认发生投资亏损的,由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且未牟取私利的,不纳入学校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免除其决策责任。

第三十条 学校按照兼职审批程序,指派成果主要完成人担任入股企业董事、监事等,代学校行使股东权利,并于每年 12 月向科技发展集团报送所在企业经营情况。

第三十一条 因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自身原因，无法维护的职务科技成果，可申请放弃该成果享有的权利，同时不再享受本办法中的奖励政策。经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组织论证，由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对具有转化潜力的职务科技成果进行维护与转化，并给予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一次性报酬，相关费用从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中列支。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为学校无形资产管理中涉及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具体实施与补充，与《青岛理工大学无形资产管理办法（修订）》（青理工国资〔2016〕18号）如有不一致时，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人文社科类成果转化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原《青岛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青理工科技〔2018〕5号）同时废止。

青岛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印发
